筑牢校园体育安全“地基”新标准将实施

新华社北京3月16日电（记者 乐文婉 王浩明）近年来随着学校体育蓬勃发展，广大中小学对塑胶跑道等体育场地的需求量猛增。为确保校园体育场地质量，保障青少年学生运动安全，有关中小学运动场地的三项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国标”）日前出台，湖北省地方标准《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质量管理及合格评定》（以下简称“湖北地标”）也将于近期发布。

据介绍，2018年教育部就牵头出台了强制性国家标准GB 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有力规范了运动地坪市场；而此次出台的三项推荐性国家标准《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田径场地》《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篮球场地》《中小学人造草面层足球场地》，是2018年强制性国标的配套标准，对中小学相关运动场地提出更多新要求。此次三项国标由教育部提出、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中央电化教育馆）牵头制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去年年底发布，将于今年7月1日实施。

国标的主要起草人表示，2018年出台的强制性国标为解决当时的“毒跑道”问题，主要聚焦于场地的安全环保和关键物理指标。而此次针对实际调研中发现的问题，重点补充了场地基础、铺装及耐磨性、色牢度等不宜强制要求、但对场地整体使用性能又至关重要的指标参数；同时提升了无机填料含量、高聚物、耐老化性能，加严了对短链氯化石蜡和摩卡（MOCA）含量的要求；并将此前的运动场地细分为田径、篮球和足球场地，针对性更强。

“希望校园运动场地中的各种质量问题，都能在这三个国标中找到标准依据，从而对中小学运动场地的建设有更明确的指导意义。”该主要起草人称。

她举例说，在前些年涉及多个省区市的实地调研中，发现有些场地建成不到两年就出现开裂、破损，故此次提升了耐老化性能指标；预制型跑道卷材接缝本应沿跑道方向铺设，但有些厂家为省事或因技术材料问题，在弯道处横向铺设，导致横向接缝密集，影响跑道功效，新标准对此也提出相应要求。

国标起草人之一、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的郭中宝教授表示，“毒跑道”事件之后，校方对体育场的有毒化学物质都比较敏感，但由于信息不对称、缺乏专业知识等原因，对场地的物理性能和质量问题缺乏了解，导致一些“烂跑道”等校园劣质场地的出现，因此此次出台的国标也强化了质量相关的内容。

湖北地标目前已上报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将于近期发布。其主要起草人之一、湖北省体育设施建设协会会长陈伟介绍，鉴于学校运动场地质量问题的主要症结在于信息不对称、校方缺乏专业知识等，他们在此次地方标准制定中，提出了引入独立第三方，代替学校进行“合格评定”的方法。

陈伟认为，目前问题主要出现在标准的执行层面，从规定看，场地验收时需要检测，但实践中会有不良商家钻空子——如检测报告上只检测化学指标，不检测物理指标；或送检的样品与实际铺设的场地并不一致，以此蒙混过关。“关键是校方缺乏专业知识，如能委托有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机构对运动场地铺设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和合格评定，那就可以有效防止钻空子的问题。”

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合格评定科技创新计划中，陈伟所在的中正华体国际认证有限公司承担了“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施工质量管理合格评定研究”项目。他介绍，该项目正是针对运动场地建设中的标准执行不到位、产品指标不达标、验收要求不具体、相关标准缺失等影响场地质量的实际问题，湖北地标也是该项目的研究成果之一。

全国学雷锋教育基地、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新纪元小学总务处主任程亚男介绍，该校决定铺设塑胶运动场地时，正值“毒跑道”事件前后，学校走访多地都不放心，最后是按最高标准找到了“鸟巢”跑道供应商广州同欣体育，“主要是运动地坪比较专业，学校甄别能力有限，如有权威信息渠道来辅助选择，有独立第三方机构帮助监督和评定就太好了”。

她还表示，目前国家出台了《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等一系列相关政策，各地学校都很重视体育工作，要确保孩子们的运动安全和健康成长，好的体育场地是基础，相关新标准的推出对学校有实际的指导意义。

郭中宝也参与了湖北地标的起草，他提到，湖北地标中还首次规定了各类型运动场地的报废标准，填补了目前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标准的一个空白。但他同时强调，标准的制定只是一方面，还需要加大对相关知识的科普力度，更要加强监管、严格验收。

游船行驶在亮马河上（3月16日摄）。

3月16日晚，2024年北京亮马河醒春启航活动举行。近年来，北京市朝阳区推动城市更新，打造了80万平方米的亮马河国际风情水岸，实现6公里航线通船，游船航线途经燕莎、蓝色港湾、红领巾公园等多处商圈、公园，已成为北京旅游消费的新亮点。

■ 新华社记者 鞠焕宗 摄

今日关注

强监管防风险 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证监会有关负责人解读四项“两强两严”政策文件

■ 刘慧 刘羽佳 韩昊鹏

3月15日，证监会集中发布四项政策文件，涉及发行上市准入、上市公司监管、机构监管、证监会系统自身建设，突出“强本强基”和“严监严管”。在当日举行的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证监会副主席李超及证监会相关司局负责人对上述政策文件进行了解读。

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

《关于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试行）》着眼于从源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全面从严加强对企业发行上市活动的监管，压紧压实发行监管全链条各相关方责任，共包括8项政策措施。

“严把拟上市企业申报质量，严禁以圈钱为目的盲目谋求上市、过度融资，对财务造假、虚假陈述、粉饰包装等行为，及时依法严肃追责。”李超介绍，该意见还提出，压实中介机构“看门人”责任，建立常态化滚动式现场监管机制。突出交易所审核主体责任，严密关注拟上市企业是否存在上市前突击“清仓式”分红等相关情形，从严监管高价超募等。

“我们也充分听取市场各方的意见和建议，对于上市门槛也会有更加严格的要求。”证监会首席风险官、发行监管司司长严伯进说，研究适度提高部分板块财务指标，丰富综合性指标，让不同发展阶段、不同行业、不同规模的企业在合适的板块上市。同时，也将从严监管未盈利企业上市。证监会将就未盈利企业的科技成色征求行业相关部门意见，更好统筹支持科技发展和保护投资者利益。

对于各方关注的IPO现场检查，严伯进说，将大幅提高现场检查比例，使现场检查覆盖率不低于拟上市企业的三分之一。对现场检查中发现的欺诈发行、财务造假线索，一经查实，严惩不贷。

在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同时，李超表示，IPO也将提升对新质生产力的包容性、适应性和精准支持力度。利用好资本市场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工具，促进新质生产力相关的上市公司更好发展壮大。同时，进一步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持续提升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质效。

推动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围绕打击财务造假、严格规范减持、加大分红监管、加强市值管理等各方关注的重点问题提出了18项措施。

“财务造假触碰的是资本市场的底线，必须坚决打击。”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司司长郭瑞明表示，将从重点打击五类造假行为、全方位立体式追责、强化公司内控防线建设这三方面着手发力，构建打击财务造假的综合惩防体系。

在介绍如何完善减持规则体系时，郭瑞明说，将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全面防范绕道减持。明确离婚、控股股东解散等情形的减持规则；明确股票质押平仓、赠与等方式的减持规则；禁止大股东、董事、高管参与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物的衍生品交易，禁止限售股转融通出借、限售股股东融券卖出。“对于违规减持将责令购回并上缴价差，对于拒不改正的严厉处罚。”

在推动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方面，郭瑞明表示，下一步将制定上市公司市值管理指引，推动相关部门把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工作、市值管理工作纳入内外部考核评价体系。同时，推动更多上市公司分红回购。对于多年不分红或者分红极少的公司，要综合其他指标，对相关的股票实施风险警示。要推动绩优的公司结合半年报、三季报实施一年多次分红。“我们还要引导和支持更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并且鼓励回购注销。”

真正发挥中介机构“看门人”作用

市场普遍关注保荐机构的监管和从业质量问题。发布会上，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司司长申兵结合此次发布的《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和公募基金监管加快推进建设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的意见（试行）》，介绍了机构监管相关举措。

在严监管方面，申兵表示，除了在制度规则上明确对于“一查就撤”等现象追究到底、责任到人，在日常监管工作中，针对撤否率较高和“业绩变脸”等市场比较关注的突出问题，证监会将严格落实“申报即担责”，督促保荐机构切实强化内控，履行好核查把关职责。

在严问责方面，要坚持穿透式监管和全链条问责，落实机构和人员“双罚”，依法用好资格罚、顶格罚等做法。“我们会真正把民事、刑事、行政立体追责运用到位。”申兵说。

在强功能方面，证监会将督促投资银行把功能性放在首要位置，加强项目甄别、估值定价的核心能力建设，真正为市场和投资人推荐“货真价实”的公司，同时把问题公司坚决挡在市场门外。

谈到提升证券基金机构专业服务能力时，申兵说：“我们将督促行业机构强化能力建设，优化金融服务和产品供给，真正为投资者提供适配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全面加强证监会系统自身建设

本次制定的《关于落实政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标准全面加强证监会系统自身建设的意见》明确了未来一个时期证监会系统自身建设的努力方向、目标任务和具体举措。

围绕“不能腐”的机制，李超说，适应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后的权力运行特点，聚焦政策制定权、行政审批权、监管执法权、处罚问责权等关键权力，完善制度机制，强化对公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

证监会人事教育司负责人张朝东表示，将围绕削减离职人员“职务身份价值”这一根本，从业务端和管理端综合施策，全链条进行治理，深化专项整治。

新华社北京3月15日电

我国持续加大涉种子犯罪刑事惩处力度

据新华社三亚3月17日电（记者 陈凯姿 罗江）在17日开幕的2024中国种子（南繁硅谷）大会上，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陶凯元表示，近年来我国不断加强育种创新司法保护力度，以及涉种子犯罪的刑事惩处力度。2023年，全国法院新收植物新品种一审案件619件，较2022年增长近40%。

据陶凯元介绍，2023年，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新收植物新品种案件180件，审结166件，同比分别增长16.1%和100%。其中，85%以上的案件为侵害植物新品种纠纷，品种权人胜诉率达90%。

“知识产权保护是种业振兴和繁荣的重要保障。”陶凯元说，过去一年，我国法院持续提升涉种子案件审判绩效，加大涉种子犯罪的刑事惩处力度，不断优化种业司法保护机制，以提高侵权代价，努力解决“赔偿低”“举证难”等问题。同时，通过发布农资打假典型案例，从严整治假冒伪劣市场乱象。此外，最高人民法院指导各地法院结合本地种业知识产权特点，发挥专门法院和专业法庭的特色优势，探索合适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模式。

国家森防指办公室针对四川雅江森林火灾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新华社北京3月17日电（记者 叶昊鸣）记者17日从应急管理部获悉，针对四川省甘孜州雅江县呷拉镇白孜村发生的森林火灾，国家森防指办公室已启动Ⅳ级应急响应，派出由应急管理部、国家消防救援局、国家林草局组成的工作组赴现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据应急管理部有关负责人介绍，针对此次森林火灾，应急管理部持续调度了解火情、火灾扑救、人员疏散转移等情况，要求及时转移周围群众，密切监测研判天气状况，做好火情监测勘察，科学高效安全组织扑救，必须确保扑救人员和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目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当地专业扑火队等1259人正全力扑救森林火灾，应急管理部南方护林总站5架直升机在现场实施灭火作业。四川森林消防总队831人、3架直升机正紧急增援中。国家消防救援局紧急从云南森林消防总队调派750人增援。

关于新水河—财干路口路段实施交通管制的通告

因新水河—财干路口雨水节制闸工程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聊城市城市管理局与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研究，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封闭路口：新水河—财干路口（南北两侧人行道及部分非机动车道）

二、封闭时间：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5月17日

三、封闭方式：半封闭施工，封人行道、非机动车道，主路不封。

四、施工区域附近通行的车辆在通过上述路段时，请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交通警察和现场工作人员的指挥安全通行。由于施工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聊城市城市管理局 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2024年3月14日

关于青周渠—财干路口路段实施交通管制的通告

因青周渠—财干路口雨水节制闸工程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聊城市城市管理局与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研究，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封闭路口：青周渠—财干路口（南北两侧人行道及部分非机动车道）

二、封闭时间：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5月17日

三、封闭方式：半封闭施工，封人行道、非机动车道，主路不封。

四、施工区域附近通行的车辆在通过上述路段时，请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交通警察和现场工作人员的指挥安全通行。由于施工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聊城市城市管理局 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2024年3月14日

关于青年渠—二干路口路段实施交通管制的通告

因青年渠—二干路口雨水节制闸工程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聊城市城市管理局与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研究，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封闭路口：青年渠—二干路口（东西两侧人行道及部分非机动车道，西侧上下坡路口封闭）

二、封闭时间：2024年3月18至2024年5月17日

三、封闭方式：半封闭施工，封人行道、非机动车道、西侧上下坡路口，主路不封。

四、施工区域附近通行的车辆在通过上述路段时，请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交通警察和现场工作人员的指挥安全通行。由于施工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聊城市城市管理局 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2024年3月14日

关于青周渠—电大路口路段实施交通管制的通告

因青周渠—电大路口雨水节制闸工程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聊城市城市管理局与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研究，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封闭路口：青周渠—电大路口（南北两侧人行道及部分非机动车道）

二、封闭时间：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5月17日

三、封闭方式：半封闭施工，封人行道、非机动车道，主路不封。

四、施工区域附近通行的车辆在通过上述路段时，请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交通警察和现场工作人员的指挥安全通行。由于施工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聊城市城市管理局 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2024年3月14日

出版：聊城日报社 电话：2921234 地址：聊城开发区东昌路105号 邮政编码：252000 鲁广发登字3715004001号 投稿邮箱：lcrb@lcrb.net 广告热线：2921018 8511018 邮发代号：23-4044 报价全月47.00元 零售价：2.00元 聊城日报发行服务电话：2921000 18663501211 发行方式：邮局发行 发行单位：聊城日报社 承印：聊城日报社印刷厂（聊城市东昌府区光岳路120号）